

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2、项目编号：GZFW2021-FW032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1-07-28—2021-07-29

4、采购预算：/

5、最高限价：/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7、采购单位名称：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张羽康

联系电话：13688565198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项目联系人：何朝辉

联系电话：0851-85925515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验收规范、评标办法）：

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安全考核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年度安全信誉考核 4 年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 2 次达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经营时间不足 3 年的，不足时间视为基本合格。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该项目已经思南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58 次常务会议（思府常议[2021]1 号）审议通过，并经铜仁市人民政府批准。
- 2、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招标的公交车 12 辆、出租车 30 辆出租汽车经营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出卖或转让(相关责任合同约定)。
- 3、经营许可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出租车 8 年、公交车 10 年，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客运经营权自然终止，由思南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 4、经营区域：出租车在思南县塘头镇集镇规划区域内或根据乘客要求送其到达许可的经营区域以外，公交车按思南县交通运输局批准的线路运营；

*二、车辆要求：

- 1、投入运营的出租车的车型应符合《贵州省城市出租汽车技术规范》的规定，车型为吉利或长安品牌出租版小汽车，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24 辆，燃油汽车 1.6 升排量以上；还应配备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动态智能信息监控设施，车辆的标识、标志和车内配置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
- 2、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车型应符合《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的公共汽车，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10 辆，车辆长度不超过 8.145 米；还应配备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动态智能信息监控设施，车辆的标识、标志和车内配置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

*三、运力投放：

中标人应及时购置符合规定的运营车辆和设施，中标成交后经营许可部门与中标人 7 日内签订经营许可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监、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投入运营，经营许可证期满经营许可终止。

*四、票价定价权：

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 版）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塘头镇出租车、公交车在试运行期间票价按照县发改局《关于思南县塘头镇集镇公交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思发改价格【2021】3 号）和《关于思南县塘头镇出租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思发改价格【2021】4 号）标准执行，试运营期满后，再按法定程序重新核定。中标人没有定价权。

***五、广告经营权**

经营企业在出租汽车和公交车内或车身上张贴、设置广告必须符合《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为规范和培育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广告市场，维护行业形象，行业主管部门可无偿在出租汽车和公交车内或车身上发布公益性广告。

***六、风险转移限制**

中标人必须依法组织资金，严禁非法组织资金参与投标；中标后严禁违法转让经营权；严禁以一次性收取承包费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嫁投资风险、经营风险。

***七、经营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法实施经营管理，正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车辆安全管理，承担行业经营风险。健全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利的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继续教育学习，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2、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按时缴纳税、费。

3、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4、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思南县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协议》。

***八、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1、车辆保险要求：经营企业必须为所有营运车辆足额购买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身险等险种的保险，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额不少于 15 万元/人(座)，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人。

2、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经营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 2 名以上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企业客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3、驾驶员资格要求：经营企业聘用的所有驾驶员必须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城市客运)并经注册后方能上岗。

4、档案管理要求：经营企业必须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分别建立车辆及从业人员档案。车辆和从业人员档案保存期限为车辆退出营运或报废及驾驶员离开本企业后 1 年以上

***九、车辆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车辆送至本企业所在停车场，并完成相关标识及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后方可投入营运。

验收合格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车辆技术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材料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交付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十、经营许可区域：**

1、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范围：塘头镇集镇区及集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出租车在经营许可区域运营，也可根据乘客需要跨区域运营，但不得在沿途载客，不得异地驻点运营。

2、公共汽车经营许可范围：

1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江口设 8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滨江新城、建材市场、兴达驾校、水井湾、刘家湾、芭蕉小学、江口），线路全长 7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3 个（站点名称如下：滨江新城、建材市场、江口），设立公交站牌 5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兴达驾校、水井湾、刘家湾、芭蕉小学），一小时一班。

2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川硐设 7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沙都村委会、农业园区、安置点、蜂桶槽、川硐希望小学、思林电站大桥头），线路全长 10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4 个（站点名称如下：农业园区、安置点、川硐希望小学、思林电站大桥头），设立公交站牌 3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沙都村委会、蜂桶槽），一小时一班。

3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板桥设 14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城南新区路口、小溪坡、晏家湾、窝坨、吴家坡、香树槽、南盆、夏家、水淹坝、青杠林、郝家湾、板桥镇安置点、板桥集镇），线路全长 12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6 个（站点名称如下：城南新区路口、小溪坡、晏家湾、青杠林、郝家湾、板桥集镇）、设立公交站牌 8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窝坨、吴家坡、香树槽、南盆、夏家、水淹坝、板桥镇安置点）一小时一班。

4 路公交线路：为集镇环线，设 14 个站点（站名如下：短途客车站、名都大酒店、甲秀山、城南客车站、二桥、建材城、邮科所、一桥、河滨新区、八中、沙都村委会、二幼、塘头小学、塘头镇政府），线路全长 6.5 公里，设立公交站牌 14 个，每半小时一班。

十一、申请经营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行规范要求：

健全的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运营管理的基础条件之一。经营企业在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同时，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规定，并结合我省城市客运管理条例法规，建立

企业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规范。

1、企业运营服务规范

(1)、加强公共交通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管理，在岗驾驶员每季度接受不少于一次有安全驾驶、法律法规、职业教育、旅游方面等知识内容培训教育，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加强对运营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营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3)、保持车辆随车服务设施、服务标志齐全完好，车身、车厢、坐垫（套）和行李箱整洁卫生，车窗玻璃上不得张贴或悬挂有碍视线的遮挡物；(4)、在出租

汽车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使用城市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按照“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

(5)、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出租汽车内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

(6)、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2、从业人员(驾驶员)运营服务规范：

(1)、遵纪守法，遵守行规，按时参加行业举办的教育培训，救死扶伤、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不得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妨碍社会治安；

(2)、衣着整洁，文明礼貌，不得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内吸烟，不得随地吐痰，打手机，穿拖鞋，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等；

(3)、按照标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4)、向乘客提供有效的发票；

(5)、随车携带运营证，按照规定放置或佩戴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

(6)、出租汽车驾驶员空车待客时，应当显示空车标志，夜间亮化空车标志和顶灯；

(7)、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靠站、点时，进站排队，服从调度，按序载客，禁止在临时停靠站、点停车候客；

(8)、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十二、知识产权**

采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培训

供应商对其公交车、出租车辆驾驶员应尽培训义务，使驾驶员能够规范操作，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十四、其他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部分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商务要求:

1、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验收标准、规范: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 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评标办法

评 分 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具体要求	计分标准	备注
1	现场磋商（30分）	磋商现场针对项目运营、企业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运输业法规、企业优惠承诺等进行磋商	30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阐述及现场演示（时间20-30分钟）。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陈述并结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和了解及工作思路、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内容等进行磋商。	经营管理理念先进、思路清晰、方案详细、有利于项目运营的计30-20分；理念较为先进、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运营的，计19-10分；经营理念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运营的的计9-5分；经营管理理念不符合项目运营的计4-0分。	
2	履约能力	企业就本项目履约的能力	10	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银行存款证明100-199万元计1分，200-299万元计3分，300-399万元计6分，400-499万元计8分，500万元及以上计10分。此项最多10分	
					(1)、依据企业设置的工作部门，分别制定企业各部门工作职	

2	企业管理（20分）	管理制度	5	投标企业按照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管理的要求，完善设置办公室、财务室、安全科、投诉处理中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中心等相关工作部门，按照出租汽车的运营形式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责；(2)、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3)、建立出租汽车营运管理制度； (4)、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继续教育及学习工作管理制度； (5)、应急救援制度。 上述 5 个方面的要求，由评标专家根据企业提交的制度比较，每一个方面根据实质内容和完成情况，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合同管理	5	投标企业提交企业与从业人员（管理人员、驾驶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和社会保障权等各项权益）的规范合同范本。	由评标专家根据合同范本比较，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车辆从业人员档案	5	企业必须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要求，规范建立健全车辆、从业人员管理档案。	由投标企业提交该企业管理的 2020 年度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各 5 个（包括档案盒或档案袋、档案资料目录及详细归档材料（图片资料））。由评标专家根据提供的车辆及从业人员档案规范程度，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车辆保险	5	投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足额购买保险（包括车辆乘客座位险 15 万元/人(座)、第三者责任险 50 万元/人、车辆强制保险、车身险）。	由投标企业出具该企业所有营运车辆 2020 年度保险情况证明。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证明核准，以上保险齐全的计 5 分，任缺一项计 0 分。	
				投标企业按规定定期组织	由评标专家根据企业	

2	安全运营（10分）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5	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学习、继续教育培训。投标企业提交2020年度安全生产学习和继续教育培训资料(包含年度学习计划、每月学习资料、每月学习图片、每月学习记录、年度学习总结等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完整程度和合理性比较,按好、中、差分别计5、3、1分,没有的计0分。	
		交通事故	5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化达标建设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投标企业提供2020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由评标专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准,达标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分别计5、3、1分,没有的计0分。	
3	经营行为（10分）	交通违法行为	10	投标企业所属运营车辆2020年度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情况。由企业出具该企业所有运营车辆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交通责任事故的承诺材料。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发生事故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等级扣分,无1起以上(含1起)重大及以上事故、较大事故的计10分,发生以上事故的计0分。	
4	运营服务能力（20分）					
		服务质量	10	企业车辆服务质量情况。由投标企业出具2020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证明（附2020年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网站公示材料）	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证明材料分别计分,即:AAA级、AA级、A级分别计10、8、6分	
		停车场地	10	投标企业在项目实施地的停车场地情况。企业提交停车场地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转让协议)。	由评标专家核准,停车场地面积的以1000m ² 为基数(基础分值2分),每增加500m ² 加1分,最高分为10分。	

